

政府聲明釋疑 參照四大準則11要素 市場難增三牌 港視整體蝕

發牌4大準則11項因素

四大準則包括相關申請機構的：

- 一、**財政能力：** 評估三個申請者或其相關控股公司的市值及盈利收入、現金流、資產負債比率及申請者將會得到的財政支持
- 二、**節目投資：** 包括三個申請者的節目投資、自製首播節目投資及非節目營運成本
- 三、**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 包括節目多元化、節目對大眾的吸引力、經營收費電視業務的經驗、製作節目內容的能力及相關控股公司的觀眾比率。此項準則涵蓋包括各種節目種類，而不限於劇集節目
- 四、**技術水平：** 包括申請者的建議傳輸網絡安排、預期的服務覆蓋範圍及速度、支援數碼高清及互動服務的技術

考慮增發免費電視牌照11因素

- 1、三份申請
- 2、管理局呈交的建議
- 3、《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相關規定
- 4、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
- 5、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
- 6、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
- 7、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相關文件
- 8、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
- 9、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
- 10、政府現行廣播政策
- 11、公眾利益



■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梁振英再為增發免費電視牌照釋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今日討論引用特權法索取政府有關免費電視發牌文件動議前夕，特區政府昨日發出為數6頁的書面聲明，進一步解釋發牌準則及理據。聲明首次披露，增發免費電視牌照4大準則的具體細節，包括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技術水平，以及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最終認為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整體上較香港電視網絡優勝，強調行會成員的評核是整體性的判斷，是審慎和切合循序漸進方式的做法。

（政府聲明全文刊A4版）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再交代細節。聲明重申，當局1998年來沒有為發牌數量設立上限的政策不變，但這不能說成只要申請者符合某些基本要求，便必獲發牌。發牌與否，必須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建議，再由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採納顧問報告 免五台門「割喉」

聲明強調，行會在處理新牌照申請時須考慮公眾利益，包括考慮新牌數目會否造成過度或惡性競爭，例如可能導致攤薄廣告收入，因而令全部或大部分電視台在12年的牌照期內，沒有足夠收入維持有質素而穩定的

節目製作。聲明引述顧問研究結果顯示，市場應可支持三家機構（包括兩家現有持牌人）持續經營，如市場情況理想，則或有可能支持四家機構持續經營，並認為本港免費電視市場將難以支持五家機構持續經營。

行會認為，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和穩健發展是重要考慮因素，因此應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以免因免費電視台急劇增加而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割喉式競爭以致節目質素下降，最終令公眾得不償失。

堅持「循序漸進」 符合程序公義

行會在考慮三份申請時，已採用11項因素和4大評審準則（見表），並考慮了顧問的相關評核，以及各申請者對顧問報告作出的所有

相關申述等因素。同時，在作出決定前亦已考慮法律意見，並將「循序漸進」的原則性傾向，正式通知三個牌照申請者，強調整個發牌處理過程符合程序公義。

蘇錦樑：發牌以公眾利益為重



■蘇錦樑

則，包括4份顧問報告，根據報告分析以至申請者提供的業務經營計劃及資料指，香港市場應該可以支持3個免費電視台，如果市場較為理想或可支持4間電視台，但不能夠支持5家免費電視台。因此，行會按循序漸進原則增發2個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其後又邀請3個申請者就分析作出申述，說明行會是整體考慮後作出決定。

政府：引特權法更令事件政治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今日討論引用特權法調查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事件，特區政府昨日在解釋發牌理據時指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事件，既沒有必要，更令事件政治化，對解決問題根本毫無幫助，又表明不排除日後會因應市場發展再次批准更多免費電視台的可能性。

政府在聲明中指出，法例規定，行會是免費電視發牌的最終決策機構；同時，行會一直嚴格奉行保密制，政府必須按現有法律和制度辦事，不應因個別事件在事後背離制度。任何人，包括現有持牌人、牌照申請者，如對決定有任何不滿，制度亦賦予有關人士權利，透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進行覆核。

聲明指，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事件，既沒有必要，更令事件政治化，對解決問題根本毫無幫助。

不排除日後再發免費視牌

聲明又指出，行會決定現階段在3份申請中批准兩份，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發展再次批准更多免費電視台的可能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在回應有關問題時指：「有人願意冒險經營運電視台，何解政府不多發一個牌照？雖然報告資料表明不能夠支持增發3個電視牌照，但行會仍然採取審慎做法。如果多發牌照或會分薄免費電視的廣告收入，難以維持收入確保持續穩健的製作能力。（政府）不排除在市場適當發展時引入更多免費電視台，這與1998年公布的免費電視市場開放政策並無衝突，免費電視市場政策至今仍然不變。」

他說，未來會聯絡2個獲批牌照申請者，透過通訊局擬定牌照條款，希望他們盡快開台推出節目。

王維基：半年翻盤無果即放棄



■王維基

至6個月內所有計劃都失敗，便會放棄營運香港電視。行政會議秘書處昨日發聲明，反對香港電視網絡披露有關文件。

不認同港視財務能力最低

香港電視的聲明指，雖然近日市場就香港電視不獲發牌出現種種「權威消息」及「死因」，但港視只要求一個合理解釋、一張客觀的成績表，以及「錯在哪裡」。港視對新聞公布仍舊是「四個準則、十一因素」的原則性闡述，並無任何實質資料性闡述，亦無解釋何以香港電視比其他申請機構遜色，表示遺憾。

面對有指港視財務能力最低的質疑，港視指，自己在淨現金持有量及盈虧表現上，均不是最差，其負債比率更是最低，亦持有逾23億淨現金及金融資產。

聲明又不滿政府只向部分立法會議員披露報告內容，但對於坊間流傳的有關報告資料，卻拒絕公開，同時又反對港視公開報告，是不公平、不公義。聲明又指既然行會成員全無電視台經驗，政府應該解釋為何不依據廣管局「全發三牌」的建議。

行會秘書處禁港視披露文件

港視主席王維基昨日在樹仁大學的閉門論壇上表示，正思考用創意方法，在不犯法及道德界線下，令政府披露更多細節，他亦透露曾經深入研究買無綫，但最終認為風格不適合「反斗」的他，但他表明不會不惜代價爭取免費牌照，如果3個月至6個月內所有計劃都失敗，將放棄營運香港電視。而行政會議秘書處昨日發聲明，反對香港電視網絡披露有關文件。



■立法會今日討論引用「特權法」逼政府披露行會有關增發電視牌照的審核細節，政府稱此舉將更令事件政治化。